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方城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方城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方城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1 咨询内容（范围）：依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方城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包括编制完成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说明（主要包括管理规程第十五条所列同形符合情况、近 3 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创建必要材料。

1.2 咨询要求：申报材料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预审与考核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1 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并收到基础资料之日起，60 天内提交申报材料预审稿；通过预审后，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时间提交申报材料考核验收稿。

2.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申报材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证明材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协调座谈、调研和资料收集；
- (3) 其他工作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咨询费总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1308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3924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 乙方提交申报验收材料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523200.00 元。

(3) 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结束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3924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若情况发生变化时，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供《方城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包括编制完成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说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说明（主要包括管理规程第十五条所列同形符合情况、近 3 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创建必要材料。

7.2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预审与考核验收。

第八条 合同双方责任

8.1 甲方的责任：

8.1.1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申报材料编制所需要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8.1.3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评估与考核验收会议。

8.2 乙方的责任：

8.2.1 乙方按照国家、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文件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申报条件和建设指标不达标影响创建，乙方无责任。

8.2.2 乙方负责预审、考核验收时的会务费用和专家咨询费用，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8.2.3 如方城县 2024 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全部结束；如果 2024 年方城县没有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乙方可免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申报材料编制服务，无论 2025 年方城县是否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在 2025 年上级规定的申报时间结束时，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

8.2.4 合同结束时，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套纸质申报材料和 1 份电子版资料交付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1 发生不可抗力；

9.2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8 日